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

第94、110、116、12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84年09月20日教育部臺(八四)技字第046414號函核准備查
89年01月18日教育部臺(八九)技(四)字第89003908號函核准備查
90年06月01日教育部臺(九十)技(四)第90077978號函
90年07月24日教育部臺(九十)技(四)第90103762號函核准備查
91年11月05日教育部臺(九一)技(四)第91163561號函核准備查
100年11月04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1000199050號函核准備查
103年5月14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30064046號函核准備查
108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8009885號函核准備查
108年10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80151546號函核准備查
109年01月20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90002766號函核准備查
109年11月24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90151285號函核准備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：

一、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，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。

二、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各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。

三、通過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課程。

四、已完成論文初稿。

五、博士班學生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、博士班，其學生碩、博士論文得以質量與碩、博士論文相當之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。

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，其學生論文得以質量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
前二項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，及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、博士論文之採計基準，經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碩、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、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另依教育部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
(一)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。

(二) 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
(三)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

(四) 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
(五)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。

二、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、院長同意，教務處複核無誤，轉呈校長核定。

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依各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一、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
二、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。

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推之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。

二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
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
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(四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三、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
四、考試委員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遴選，經院長同意後簽請校長遴聘之。

前項第二款第三目、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授予學位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。

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。

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(四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三、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
四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或所長遴聘之。

前項第二款第三目、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授予學位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第七條 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通知並檢具繕印碩士或博士論文與提要(繳交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)，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
二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或B-為及格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。但博士班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、碩士班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
- 三、碩士或博士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參加；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，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四、情形特殊，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，採視訊方式辦理，惟仍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，留存於各該教學單位，相關檔案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，方得調閱。
相關檔案須妥予保存十年，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。
- 五、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六、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依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- 七、已於國內、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不得再行提出。但國內學校經學術合作，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，並分別授予學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其時間由各系(所、學程)自行訂定，惟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須分別於十月至一月及四月至七月期間舉行。但特殊原因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系(所、學程)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

論文最後定稿(含紙本及電子檔)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截止日，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研究生未能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符合系(所、學位學程)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。

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，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，改授碩士學位。

第十條 已授予之學位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；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：

一、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

二、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
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關機關(構)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